

吉林省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 中发挥更大作用的具体落实措施

吉科发人才〔2021〕252号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等十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国科发才〔2021〕172号）、全国妇联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的意见》（妇字〔2021〕20号），坚持性别平等、机会平等，进一步激发吉林省女性科技人才创新活力，推动女性科技人才在我省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中发挥更大作用，提出如下措施。

一、培养造就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

1. 依托省科技发展规划，鼓励更多女性科技人才申报、参与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平台建设，在青年成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时，女性申报人年龄由35周岁放宽到38周岁。（**责任部门：省科技厅**）

2. 充分发挥女性各类专家咨询会上的积极作用，在开展科技战略研究、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应对诚信及伦理突发事件、加强科研诚信及科技伦理宣传教育等方面提升女性科技人才的参与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女性科技人才加入省科技

发展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库。（**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社科院**）

3. 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参与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鼓励和支持我省女性科技人才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科技部（国家外专局）出国访学、出国（境）培训项目。（**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4. 科技领域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等要提高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中的女性科技人才比例。成立吉林省女科技工作者协会，推动条件成熟的市（州）成立同级女科技工作者协会，统筹资源，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加快成长。（**责任部门：省科协、省妇联**）

5. 在高层次人才选拔推荐工作中，同等条件下，用人单位优先推荐女性科技人才，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入选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人才计划。（**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中科院长春分院**）

二、大力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6. 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投身高质量发展。省内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加强对女性科技创业者的支持力度，培育更多女性科技企业家。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参加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支持更多女性科技人才参加科技特派员行动，深入基层一线服务乡村振兴。（**责任部门：省科技厅**）

7. 扎实开展“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各参与部门积极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女性科技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交流合作，产出高水平原创成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助力吉林高质量发展。（责任部门：省妇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科协、中科院长春分院）

三、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8. 在组织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中国青年科技奖、全国创新争先奖和组织评选表彰省三八红旗手、省巾帼建功标兵、省青年科技奖工作中，适当提高女性科技人才的入选比例。（责任部门：省人社厅、省妇联、省科协）

9. 吉林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评选时，女性科技人才所占比例不少于30%；吉林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宣传科技工作者典型评选时，女性科技人才所占比例不少于30%。（责任部门：省科协）

10. 推动落实高级职称女性科技人才退休政策。省内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可自愿选择年满60周岁或年满55周岁退休。年满60周岁的少数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延长退休年龄的，执行高级专家退休有关政策。国有企业要认真落实高级专家退休相关政策，做好女性高级专家退休相关工作。（责任部门：省人社厅、省国资委）

四、支持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工作

11. 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的科研项目，可申请延长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一年。（责任部门：省科技厅）

12. 为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创造生育友好型工作环境。鼓励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通过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设母婴室、提供儿童托管服务等方式，为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开展科研工作创造条件。对于在生育友好型工作环境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大表彰奖励力度。（责任部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中科院长春分院）

13. 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等环节，对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适当放宽期限要求、延长评聘考核期限。支持孕哺期女性科研人员在孕哺期保留研究生招生资格。鼓励工会、妇联、科协的基层组织加强对女性科技人才的服务与关怀。（责任部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妇联、省总工会、省科协、中科院长春分院）

五、加强女性后备科技人才培养

14. 鼓励女科研人员、女医师、女企业家、女工匠等优秀女科技人才参加以“巾帼心向党矢志跟党走”为主题的巾帼宣讲活动，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院所、进企业、进社区，讲好女科技工作者的科学研究和创新故事。鼓励女性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志愿服务，深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大中小学校、妇女儿童之家，开展科普讲座、科普阅读、科

学实验等活动，加强女性后备科技人才培养。（责任部门：
省妇联、省科协、省教育厅）

15. 鼓励高中阶段教育进一步加强对女学生学科选择和职业发展的引导，改变因性别选择学科的固化思维。支持高等学校设置理工科等优秀女大学生奖学金。鼓励高等学校加强对理工科女大学生职业发展规划辅导，鼓励支持更多女大学生参加创新训练与实践，投身科研事业。（责任部门：省教育厅）

16. 建立女性科技人才数据库，对女性科技人才发展状况进行跟踪分析、趋势研究，为促进女性科技人才成长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科协、省妇联）